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出版自由

[英] 密尔顿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出版自由

阿留帕几底卡

[英]密尔顿著

吴之椿译

位列议会审议厅 的先生们可以向共和国的当轴诸公直接进言，但身居草野、没有这种机会的人，如果看到有什么可以促进公益的事情，便只能笔之于书了。我想他们在开始这一不平常的举动时，内心的变化和激动，自然是不小的：有些人怀疑它的结果，另一些人则顾虑将受到某种责难；有些人抱着希望，另一些人则对自己所说的深信不疑。至于我呢，过去由于论述的题目不同，这些心情中的每一种都可能在不同的时候对我发生过不同的影响；在目前这一篇前言中，也可能流露出某种心情对我影响最大；但我在写出这篇演说，同时又想起我所呼吁的人时，便使我内心的支配力量产生了热情。这股热情远比一篇序言所能引起的情感更令人欣喜。我迫不及待地把这一心情表白出来。但我的热情如果是每一个渴望自由并设法促进国家自由的人都有的欢乐和喜悦，那么，我也是无可非议的；下面所提出的演说全文，虽然不能说是这些感情的胜利，但可以说是这些感情的证明。因为我们想获得的自由，并不是要使我们共和国中怨怼从此绝迹，世界

“阿留帕几底卡”原是希腊大演说家伊索克拉底斯的一篇演说。作者沿用其名。原来那篇讲演的内容是呼吁雅典人恢复旧民主制和阿留波阁来反抗马其顿人。阿留波阁是雅典人的元老院，由于会址在阿列斯（战神）山上，故称阿留波阁。——译注。

英国议会中审议诉讼案件的一厅，相当于最高法院。——译注。

指“论英国的宗教改革”、“政界的主教制”、“论离婚”、“论教育”等等论文。——译注。

上任何人都不能指望获得这种自由；我们所希望的只是开明地听取人民的怨诉，并作深入的考虑和迅速的改革，这样便达到了贤哲们所希求的人权自由的最大限度。如果我能够在此冒昧陈辞，这一事情本身就证明我们已经在相当大的范围内，获得了那种人权自由，而且获得这一成就时是从以往彻底破坏我们原则的专制与迷信的深渊中，用超过罗马人在光复河山中所表现的英勇达成的；那末，毫无疑问，这首先应当赞美上帝我们的救主的大力庇祐；其次便要归功于英格兰诸位上议员和下议员的忠诚领导和不屈不挠的智慧。如果我们述说善良的人们和高贵的长官们的光荣事迹，上帝并不致于认为有损他的荣耀。你们的光荣事已经获得如此巨大的进展，你们不知倦怠的美德已经使全国如此长久受惠，如果我现在才开始述说这些事迹，那么，我在称颂者中便可以公正地被认为是最迟缓和最不主动的一个。尽管如此，有三个主要条件如不具备，一切赞扬就将成为纯粹的谄媚和奉承；首先，被赞扬的事情必须是确实值得称赞的；其次，必须尽最大可能证明被称赞的人确实具有被称颂的优点；另外，赞扬人的人如果说明他对被赞扬者确实具有某种看法时，便必须能够证明他所说的并非阿谀。头两件事我已经尽力做过了；从前有人用浅薄无聊和暗藏恶意的颂扬来四处损害你们的功绩，我便把颂扬的工作从他手里接收过来。最后要说明的是

在这篇文章以前作者已写出“为斯麦挺姆奴斯辩护”以及其他文章，称颂议会。——译注。

在“为斯麦挺姆奴斯辩护”一文中，作者曾指斥主教豪尔借颂扬议会来诽谤议会。——译注。

我不曾谄媚我如此称颂的人；这主要应由我自己来做，我把它一直保留到今天这个适当的机会再做说明。如果一个人能对你们已经完成的高尚事业坦然地加以赞扬，同时又毫无顾忌地对于你们如何能够做得更好的问题同样坦然地表示意见，那么他便已经向你们最可靠地保证了自己的忠诚，并且用最诚挚的爱戴和希望，来拥护你们今后的行动。他最高的赞誉并不是谄媚，而他最平凡的忠言却是一种赞誉；一方面，我将力呈鄙见，说明某一项已公布的法令假如能够撤销，便将更符合于真理、学术和祖国的利益，而且撤销以后，民间就会因此而受到鼓舞，认为你们倾听舆论的劝告胜过以往其他政治家对于公开谄媚的喜悦；这就不能不为你们宽厚和公平的政府增辉。当人们看到，过去别的政府，除了浮华排场以外，并没有任何值得记忆的事情，他们所发布的任何一条临时公告只要有人稍一表示不满，他们便不能容忍；而你们在胜利和成功之中，却能更宽宏地容许人们对于你们投票通过的法令用书面发表反对意见；这样他们就会认识到，三年一届的议会 所表现的宽宏大度，和不久前窃权的主教以及内阁枢密大臣们所表现的猜忌与傲慢相去不啻霄壤。上议员和下议员先生们，我如果能够仰仗你们的温文仁厚、谦恭下人，而对于你们在已经发表的一项法令中硬性规定的条款提

作者所属时代英国正由查理一世进行横暴统治，查理王因利害关系曾解散议会。至 1640 年时不得已而重新召开，但未及一月即解散，谓之短期议会。同年 11 月又复召开，直至 1660 年始被解散，谓之长期议会。长期议会早期有一法案规定三年之内至少召开会议一次，每次开会时间不得少于五个月。——译注。

出反对的意见，那么如果有人说我标新立异、傲慢无礼，我就能极为容易地替自己辩白。只要他们知道我认为你们如何崇尚希腊古老高贵的人文主义文化，而鄙夷匈奴和挪威人那种骄横的野蛮作风，问题就自然清楚了。我们今天所以还没变成哥特族人和朱特族人，就得感谢那些时代高雅的学识和文学。我可以从那些遥远的时代里，举出这样一个人；他从自己的家里写了一篇文章给雅典议会，劝他们改变当时实行的民主政体。那时研究学问和雄辩术的人在国内外都受到极大的尊敬。如果他们公开地指摘国政，自由城邦和暴君城邦都会欣然地、非常恭敬地倾听他们的意见。例如，代昂·普鲁沙，本是一个外国人和平民雄辩家，他就曾劝说罗得岛人反对一条旧法令。这类的例子简直不胜枚举。完全不必在这里一一罗列。我毕生研究学术，虽出生于北纬 52 度的寒带，幸而天赋并未因此而减色；如果这些都不能得到充分承认，而必须认为我不能和曾经享有特权、可以向当局进言的人相提并论，那么我就要争取使人相信我低于他们的程度并没有诸位议员高于当时接受意见的当轴者那样多。诸位上议员和下议员先生们，请相信吧，你们究竟高出他们多少，最大的证明就是你们以深谋远虑的精神，听取并服从来自任何方面的理智的声音，并因之而乐于把一切议案，不论是自己

公元 5、6 世纪时侵入英国的日耳曼民族。——译注。

指伊索克拉底斯，参看本书第一页注。——译注。

公元一世纪时的大雄辩家，混名“金口若望”。——译注。

作者认为人类智慧与气候有关，严寒地带不适于智力活动。此说受到某些人嘲笑。——译注。

通过的还是前人通过的，一视同仁地予以取消。

如果诸位已经作了这样的决定（谁要是认为诸位没有作这样的决定便是一种大不敬），那么，就没有任何东西能阻止我提供一个恰当的事例来证实诸位有目共睹的热爱真理的精神和审议事务时不偏不倚的正直精神。这事例就是重新审议诸位制定的《出版管制法》。该法规定：凡书籍、小册子或论文必须经主管机关或至少经主管者一人批准，否则不得印行。关于保护版权以及关于贫民的规定，我不想多谈，只希望不要以这些作借口来侵害不曾触犯任何条款细节的人。但关于书籍出版许可的那一条，我满以为在主教们垮台以后就会随同四旬节和婚礼许可等条例一起废除的，现在事实并不如此。因此我要痛切陈词，首先向诸位说明，这法令的订立者是诸位不屑于承认的。其次要说明不论哪类书籍，我们对阅读问题一般应持有的看法。同时也要说明，这法令虽然主要想禁止诽谤性的和煽动性的书籍，但达不到目的。最后，我要说明这一法令非但使我们的才能在已知的事物中无法发挥，因而日趋鲁钝；同时宗教与世俗界的学术中本来可以进

英国出版商公会有保护版权及捐款济贫办法。出版管制法对此有所规定。——译注。

1641年长期议会第一次改革时，得势的清教徒曾提出法案，主张取消主教制，不久贵族院中即取消僧侣阶级。——译注。

西俗复活节前40天必需守斋，谓之四旬节。英国以往唯有议会法案订为“鱼日”的日子才能吃肉类，谓之四旬节许可。——译注。

英国议会曾有法案规定婚姻是一种圣礼，必须由教会批准。但作者根据其“严格的圣经”观点，认为结婚与离婚是一种世俗契约问题，不应由教会干涉。——译注。

一步求得的发现，也会因此而受到妨碍。这样一来，它的主要作用便只是破坏学术，窒息真理了。

我不否认，教会与国家最关切的事项就是注意书籍与人的具体表现，然后对于作恶者加以拘留、监禁并严予制裁。因为书籍并不是绝对死的东西。它包藏着一种生命的潜力，和作者一样活跃。不仅如此，它还象一个宝瓶，把创作者活生生的智慧中最纯净的菁华保存起来。我知道它们是非常活跃的，而且繁殖力也是极强的，就象神话中的龙齿一样。当它们被撒在各处以后，就可能长出武士来。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不特别小心的话，误杀好人和误禁好书就会同样容易。杀人只是杀死了一个理性的动物，破坏了一个上帝的象；而禁止好书则是扼杀了理性本身，破坏了瞳仁中的上帝圣象。许多人的生命可能只是土地的一个负担；但一本好书则等于把杰出人物的宝贵心血熏制珍藏了起来，目的是为着未来的生命。不错，任何时代都不能使死者复生，但是这种损失并不太大。而各个时代的革命也往往不能使已失去的真理恢复，这却使整个的世界都将受到影响。因此我们就必须万分小心，看看自己对于公正人物富于生命力的事物是不是进行了什么迫害；看看自己是怎样把人们保存在书籍中的生命糟蹋了。我们看到，有时象这样就会犯下杀人罪，甚至

希腊神话中说，底比斯城邦的始祖卡德玛斯建邦时曾杀死一龙，并将其齿种入地下。随即从那里长出许多武士，互相残杀，最后剩下 5 人，成为底比斯的祖先。——译注。

据圣经记载，人是仿照上帝的形象制成的，所以作者说人体是外在的和物质的上帝形象，理智则是瞳仁中内在和非物质的上帝形象。——译注。

杀死的还是一个殉道士；如果牵涉到整个出版界的话，就会形成一场大屠杀。在这种屠杀中，杀死的还不止是尘凡的生命，而是伤及了精英或第五种要素——理智本身的生气。这是杀害了一个永生不死的圣者，而不是一个尘凡的生命。当我在反对许可制的时候，不愿让人家说我又在偷运武断专横的许可制。我将不厌其烦地从历史上引证古代著名的国家关于制止出版界紊乱情况的办法，然后追溯到这种许可制怎样从宗教法庭中产生出来，再说明它怎样被我们的主教们抓住，同时它本身又怎样抓住了许多长老会的长老。

雅典的书籍和哲人比希腊任何其他部分都要多。我发现雅典的长官只注意两种文字，一种是渎神和无神论的文字，另一种是诽谤中伤的文字。因此，普罗塔哥拉由于在一篇讲演中开头就坦白说他不知道“有没有神存在”，于是他的书便被阿留坡阁下令焚烧了，人也被驱逐出境了。至于禁止诽谤方面，也有律令规定不能象“旧喜剧集”一样指名诽谤任何人。从这一点来看，我们就可以猜想到他们是如何限制诽谤的。后来西塞罗写道，事实证明这种办法很快就禁绝了其他无神论者挺而走险的思想和公开的诽谤。至于其他的派别与看法，虽然也倾向于诲淫诲盗或否定天命，但他们都不予注意。因此，我们从没有看到伊壁鸠鲁的学说、昔勒尼学派的

西俗谓构成世界的四种元素是水、土、气、火。第五元素则是非物质的精英或以太。——译注。

见本书第1页注。——译注。

其中有阿里斯托芬等人的剧作。欧里庇得斯和苏格拉底在此书中曾受到阿里斯托芬无情的嘲笑。——译注。

放纵无度、昔尼克学派厚颜无耻的说法受到法律的干涉。同时，他们虽禁止旧喜剧派作家的作品上演，但史料上却没有说禁止他们写剧。大家也都知道，柏拉图还介绍他那位君王学者代奥尼苏 去读这些喜剧家中最放荡的一个——阿里斯托芬的作品。据说神圣的金口若望每夜都研读这个作家的作品，并且具有一种技巧，能把其中肮脏的激愤话清洗成一种动人心弦的说教，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事。希腊另一个领袖城邦——拉栖第梦的立法者莱喀古斯非常崇尚高贵的学术，所以便首先在爱奥尼亚搜集了荷马的散篇作品，并从克里特把诗人泰利斯请了来，用他优美的诗歌来驯化斯巴达的乖戾习气，并请他们为他们制定礼法。斯巴达人竟然依旧那样缺少诗书礼乐之风，那样没有书卷气，真是令人大惑莫解。他们不管其他的事情，一心只崇尚征战，他们根本不需要书籍许可制，因为他们除开自己那种简短的警句以外，根本不喜欢任何其他东西。他们找了一个很小的借口就把阿奇洛科斯 赶出了城邦，原因可能就是他的写作风格离开他们那些军歌和小调太远了。假如说这是因为他那直言不讳的诗，那么事实上他们并没有因此提高警惕，他们在男女混杂的谈话中仍然放荡不羁。欧里庇德斯在他的“安德罗慕奇”一剧中说，他

叙拉古暴君父子，二人均曾师事柏拉图。此处指其子。读阿里斯托芬喜剧事作者可能是根据撒母尔·柏蒂的说法。——译注。

派罗斯岛诗人，据云长短句就是他创造的。——译注。

据云阿奇洛科斯曾写诗讽刺李堪布的女儿（有一个女儿曾许与阿奇洛科，后又拒绝），使她们上吊自杀。——译注。

希腊神话中女英雄名，赫克托之妻，欧里庇德斯在此剧中发表其厌弃女人的观点。——译注。

们的妇女全都不贞洁。这些都可以提供线索，说明希腊所禁止的是哪一类的书。罗马人的情形也是一样；在许多年代中他们都习惯于军营的粗野生活，风尚大致和拉栖第梦人相同。他们所知道的学术只是十二铜表法、大祭司团、占卜师、弗拉门所教给他们的宗教和法律事宜，其他的事情一点也不知道。当卡尼底斯、克利托累阿斯、斯多葛派的代奥古尼出使罗马时，趁机使这个城尝试了他们的哲学，当时竟连监察官加图这样的人都怀疑他们是煽动者，于是便在元老院中提议把他们立即赶走，并把一切阿提喀的空谈者驱逐出意大利去。但西庇阿和其他高贵的元老制止了他和他那种旧萨宾的严酷作风，反倒对这些人大为优礼。这位监察官本人到老年时也终于学习起他以往口诛笔伐的东西来。同时，最早的两个拉丁文喜剧家涅维优斯和普劳图斯也使这个城市充满了从麦南德和菲勒门那里借来的场面。于是他们也开始考虑如何对付诽谤性的书籍与作家的问题了。不久之后，涅维优斯就因为笔锋过激而被捕入狱，直到他声明收回自己的作品才由护民官予以释放。我们在书上也看到奥古斯都焚烧

原系梯伯河上筑桥的监督者，后管理国家宗教事宜。——译注。

专祠一神的祭司，每天贡献牺牲，但无祭司团。——译注。

卡尼底斯是斯多葛派的反对者，雅典第三学园的创立者。克利斯托累阿斯是亚里士多德门下逍遥学派的领袖人物。前者率领后者及代奥古尼于 155 B. C. 赴罗马请求宽免雅典的罚金，并曾于该城以诡辩方式发表演说。——译注。

雅典城所在的一州，意即雅典式的。——译注。

古罗马部族初起时所住的山，加图的田庄也在这里。——译注。

希腊喜剧家，麦南德还是新雅典派喜剧的代表人物，他的题材从旧派的政治事物转向日常生活。——译注。

毁谤性的书籍，惩治诽谤者。如果有人写出东西亵渎了他们所崇拜的神，无疑也要遭到严酷的惩罚。但除开这两点以外，书中到底说些什么，长官从不过问。因此卢克莱茨便能不受责难地把他的伊壁鸠鲁学说用诗的体裁写给执政官曼米阿斯。后来又光荣地被罗马的国父西塞罗重新编撰出来，虽然西塞罗在自己的著作中曾反对伊壁鸠鲁的看法。同时，刘西里阿斯、卡特卢斯和弗拉科斯（贺拉斯）等人虽然曾说过尖刻而露骨的讽刺言词，但也没有任何命令禁止他们。在国事方面，提图斯·李维虽然在他的史书中极力称颂庞培，但敌党的屋大维·恺撒（屋大维）并没有限制他的书。纳庄（奥维得）老年时曾因早年所作的某些淫荡诗句而被屋大维驱逐出境，但这不过是某些秘密原因的幌子，那本书既没随着被查禁也没被没收。从那时以后，罗马帝国除了暴政以外就很少有其他的東西了。如果我们看到坏书被禁的少而好书被禁的多，那是一点也不稀奇的。关于古人认为哪些作品应受限制的问题，我想以上已经说得十分详细了，其余的便是任何人都能随便议论的事。

罗马唯物主义哲学家，曾反对宗教和唯心主义，继承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的原子论哲学。——译注。

刘西里阿斯是讽刺作家的领袖，卡特卢斯是抒情诗人，弗拉科斯即名诗人贺拉斯，以上均罗马时代人。——译注。

李维在其“罗马史”中描写内战时，对庞培表同情，屋大维（即屋大维·恺撒）登位后只笑称之庞培派，而未加迫害。——译注。

罗马名诗人，被屋大维放逐到里海边，原因据说是与宫闱秘密有关。——译注。

往后皇帝都变成了基督徒。我认为他们关于这一方面的限制并不比以前严。所有被认为是大异端邪说的书都经过检查、驳斥、并在大公会议上加以谴责，但直到这时，并没有被帝国当局禁止或焚烧。至于外教作家，除非他们象波非利阿斯和普罗克卢斯那样公开谩骂基督教，否则就没有禁令禁止他们。直到公元 400 年左右，在迦太基宗教会议上，才规定禁止主教阅读外教人的书，但异端邪说还是可以读的。早在他们以前，其他人则是忌讳异端邪说的，但不那样忌讳外教人的书。早期宗教会议和主教们只是常宣称某些书不值得推荐或流传，读与不读却由各人的良心决定，一直到公元 800 年以后才改变。这一情形早就由特里腾（特令托）宗教会议的伟大揭发者保罗（萨比）神甫所指明。从公元 800 年以后，罗马教皇就尽情垄断政治权利，想象从前控制人们的判断一样，把自己的统治之手伸出来遮住人们的眼睛。凡属不合他们口味的东西他们都禁止阅读，并且付之一炬。但他们的检查还是较宽的，象这样处理的书并不多。直到马丁五世才下诏书，非但禁止读异端邪说的书，而且首开先例把读这类书的人开除教籍。教廷所以发布较严的禁令，主要由于那时威克里夫和胡斯的书已经震动一时。教皇利奥十世和他的后继者一直遵循着这条路，直到特里腾（特令托）宗教会议与西班牙宗教法庭同时举行时，才产生了或补齐了禁书书目和删

全世界主教参加的宗教会议。——译注。

保罗俗名萨比，曾为 1545—1563 年间陆续在意大利特令托召开的宗教会议写出一部历史，史中说明会上曾讨论禁书问题。——译注。

节索引，把许多古代优秀作家的五脏六腑都翻一个过。对他们说来，这种侵害比任何人在他们坟上所能做出的侵害都要严重。而且他们还决不限于异端邪说，任何不合他们口味的东西他们都不是下禁令，便是直接列入新的情况目录。为了使他们的侵害手段更加严密，他们最后还创制一项办法，规定所有的书籍、小册子或论文，不经两三个如狼似虎的修士批准或许可，就不许印行。好象圣·彼得把天堂里管印刷的钥匙也交给了他们似的。我们不妨举些例子来看：

兹命法官齐尼审查本书中有无不可出版之处。弗罗棱萨区

副主教文生·拉巴塔。

此书已经审阅，其中并无妨害天主教信仰及礼教之处，特此证明……

弗罗棱萨区法官尼河罗·齐尼。

根据上述证明，达文札蒂此书可准予付印。

文生·拉巴塔等。

准予付印，7月15日。

弗罗棱萨市宗教法庭法官修士西蒙·芒贝达美利亚。

诚然，他们有一种想法；如果陷在无底深渊中的人没有及早越狱逃跑，那么这四道符咒就能把他关在下面，永世不得翻身。我只怕他们下一步就会把克劳狄乌斯要实行而没有

传说耶稣曾以比喻的方式叫彼得掌管天堂钥匙，意思是让他决定谁该进天堂。——译注。

实行的出版许可令抓到手里了。现在请看看另一种形式——罗马的戳记：

如主教府理家批准，即可准予出版。

副摄政，贝尔卡斯特罗。

准予出版。

主教府理家，修士尼河罗·罗道菲。

有时在一篇标题页上就可以发现五条出版许可令，一唱一和地写在上面，就好象几个秃头僧侣在点头互相恭维一样，而作者则只能莫名其妙地站在旁边，不管他那申请书下批的是付印还是退回都是如此。正是这些应答圣歌和可爱的对口曲，在不久之前用它们悦耳的回音把我们的主教及其下属迷住了；于是他们便如法泡制地制定了那种气派十足的出版许可令，把我们弄得晕头转向。其中一种是从伦伯斯主教府里出来的，另一种是从圣·保罗教堂西边出来的。这一切都是死抄罗马，连命令文都是用拉丁字写的。就好象写这命令的那支渊博而讲究文法的笔，落墨就只能是拉丁字一样。他们也许认为任何别的语言都庸俗得不配用来表达这样纯真高贵的出版许可令。但说英语的民族在自由方面的成就是独步古今的。我倒希望他们是因为在英文中找不到那样奴颜婢膝的字来写出这条独断专横的许可令才用的拉丁文。以上我把这书籍出版许可令的制订者和来源向诸位作了清楚的陈述，并条理井然地指出了它的来龙去脉，这种命令在任何古代的

即坎特伯雷主教府。——译注。

指书商公会。也有人说是指伦敦主教府。——译注。

国家、政府或教会中都从未听到过。我们自己远近的祖先们遗给我们的法令中也没有这种规定，任何经过宗教改革的城市或外国教会的现代习俗中也没有这样的命令。这是从最反基督的宗教会议和最专横的宗教法庭上发出的。以往书籍和生灵一样，可以自由进入这个世界。心灵的生育受到扼杀并不比身孕的生育受到的多。并没有一个嫉妒的约诺架着腿在诅咒任何人的心灵子嗣的出生。假如生出来的是一个魔鬼的话，谁又能说不应当把它付之一炬或沉入大海呢？但一本书在出生到世界上来以前，就要比一个有罪的灵魂更可怜地站在法官面前受审，它在乘渡船回到光天化日之下来以前就要在阴森黑暗的环境中受到拉达马都斯那一伙人审判；这种事是从未听说过的。直到那个牛鬼蛇神似的罪恶机构（罗马教廷）由于宗教改革而感到心慌意乱，才找出一个新的灵簿狱和地狱，以便把我们的书籍也归入应遭天罚之列。我国想过宗教法庭瘾的主教们，和他们的一批喽囉如获至宝般地、煞有介事地抓住了这小点稀世之珍，并令人唾骂地加以模仿。书籍许可法令的肇始者无疑就是这批人。诸位是决不会喜欢他们的。当有人读求诸位通过这一法令时，诸位的原意和他们那种罪恶的企图也是相去不可以道里计的。凡是知道诸位行为如何正直并如何尊重真理的人便可以立即证明这

据希腊神话记载，宙斯之妻约诺在赫尔克斯出生时曾架着腿坐在门槛上诅咒，以后架腿就成了不祥的象征。——译注。

指地狱三法官。——译注。

天堂与地狱边缘的地方，未受洗婴儿及外教贤哲的所在处，作者借喻禁书目及删节索引。——译注。

一点。

也许有人会说：制定者虽坏，法令本身如果是好的又有什么不可以呢？也许是这样。但如果不把它说成是这样的一个奥妙的发明，而用人人都能明白的方式说出来；同时，事实上古往今来一切法度清明的共和国都不采用它，唯有那些极端虚伪的煽动者和压迫者，才急于向它乞灵，其目的又只是破坏和阻挠宗教改革的来临——在这种情形下我就会同意某些人的说法，认为这是一种十分棘手的丹药，连刘利阿斯也不知道怎样从这里面提炼出好东西来。说到这里，我只要求诸位在我没有一一分析它的性质之前，应当把它当成一种危险和可疑的果实看待。肯定地说，从结出这种果实的树来看，它是理应如此的。但目前我还是要按照前面所提出的顺序，先说以下的问题：不论书籍如何，我们对于阅读问题应采取什么看法？阅读的利弊如何？

摩西、但以理和保罗对埃及、迦勒底和希腊的学术都非常精通。不博览它们的书是不可能办到这一点的。保罗尤其认为在圣经中插入希腊三个诗人的句子也不能算是读神，这三人中有一个还是悲剧家。如果我们不坚持引用他们的事例的话，那么应该知道这一问题在原始基督教的圣师之中有时还是引起争论的。但主张阅读既合理而又有益的人究竟占

马朱卡（即今地中海中的马罗卡岛）地方名炼丹家。——译注。

指提多书中所引用的革哩底（克里特）的爱皮蒙尼底，使徒行传中引用的阿拉土；和哥林多前书中所引用的欧里庇得斯或麦南得。——译注。